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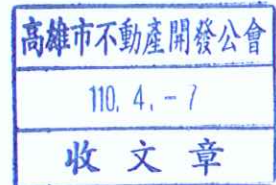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邱文龍
電話：07-3368333#3982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wenl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03326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1份（隨文引入）
(39443206_11033266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頒「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並自函頒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案經本府110年4月6日第52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旨揭方案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鹽埕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新興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前金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苓雅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仁武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湖內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杉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高雄市政府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政府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高雄市政府結構

電文
騎縫



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含附件）、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3266800 號函頒

- 一、為確保建築工地施工人員生命身體安全，特訂定本方案。
- 二、建築工地依建築法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領有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證書供建築主管機關查驗。
- 三、建築工地於施工時，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工地施工人員安全。
- 四、建築工地依建築法申報基礎、地坪、樓層及屋架等勘驗時，應檢附經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高雄市建築工地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檢查表（如附表一）及檢查項目照片。
- 五、建築工地應全面自主實施上工前酒精測試，有酒醉或酒醉之虞者，工地負責人不得讓工人進場施工，落實自主安全管理，以杜絕工安意外發生。

事業單位未確實執行前項規定，由本府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處分。

- 六、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使其所僱建築工地之勞工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一定時數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課程。

建築工地負責人應備妥勞工已接受前項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供相關機關查驗。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處分。

- 七、本府工務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應每周擇定二天進行建築工地聯合稽查，作成紀錄表（如附表二）並追蹤列管。
- 八、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所列之高風險建築工地，工務局應每周擇定三天進行施工架、高處作業、吊料作業等高危險作業之稽查，作成紀錄表（如附表二）並追蹤列管。

前項稽查作業，本府工務局得委由專業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

- 九、建築工地未做好安全防護設施造成意外事故或人員傷亡，或依第七點及第

八點規定稽查，發現有缺失者，本府工務局得依建築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勒令停工至承造人所提改善計畫經本府工務局核准為止，並處以罰鍰；工地負責人並應參加第十點之勞工安全講習會取得講習證明，以確保其適合再擔任工地負責人。

前項情形，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者，由本府勞工局依法另行辦理。

十、本府工務局、勞工局應每季定期與營造公會、不動產建築公會、土木結構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共同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會。

參加前項講習之人員，由本府發給勞工安全講習證明，講習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

高雄市建築工地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檢查表 編號：

執照號碼 許可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拆除人 申請人		專任工程 人員			
承造人 室內裝修業		檢查位置 (樓層)			
項目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有	待改善		
墜 落 防 止	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份、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及橋樑墩柱等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坡度小於 15 度之作業區域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護欄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開口部分，嚴禁堆放任何物料。				
	高差超過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高差超過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崩 塌 、 倒 塌 防 止	施工架應設有繫牆桿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設置擋土支撐。				
	模板支撐高度超過 3.5 公尺應設置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模板支撐可調鋼管應使用制式插梢。				
	模板支撐於樓梯底板應採直立方式，頂部應用三角塊填塞				
施 工 架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 2 公尺以上則內外側增設下拉桿。				
	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施工架踏板應有金屬鉤損及防脫落鉤，未具防脫落鉤者以鐵絲固定改善。				

工地主任：(簽名)
(工地負責人)

職安衛人員：(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編號：

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抽)檢紀錄表

執照號碼		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許可文號		抽檢位置 (樓層)			
起造人/拆除人 申請人					
承造人 室內裝修業		工務局抽 檢人員			
項目	抽檢事項	抽檢結果		備註	
		有	待改善		
墜落防 止	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份、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及橋樑墩柱等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坡度小於 15 度之作業區域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護欄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開口部分，嚴禁堆放任何物料。				
	高差超過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高差超過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崩塌、 倒塌防 止	施工架應設有繫牆桿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設置擋土支撐。				
	模板支撐高度超過 3.5 公尺應設置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模板支撐可調鋼管應使用制式插梢。				
	模板支撐於樓梯底板應採直立方式，頂部應用三角塊填塞				
施 工 架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 2 公尺以上則內外側增設下拉桿。				
	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施工架踏板應有金屬釘損及防脫落鈎，未具防脫落鈎者以鐵絲固定改善。				

隱蔽部分由工地現場負責。

綜合意見(無者免填)：

上述待改善部分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此表供本局(建築管理處)抽檢使用，經由
相關單位人員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
(工地負責人)

職安衛人員：(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